



營友須知

(一) 簡介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下稱「度假村」）位於西貢郊野公園，佔地 13.2 公頃，前身為宿舍，供負責萬宜水庫建造工程的工程師居住，工程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完成後，宿舍由政府撥款改建為度假營地，於一九八一年初開放予市民使用。現時度假村每日可容納 268 名宿營營友、200 名日營營友和 100 名黃昏營營友。

度假村依山而建，放眼所見盡是青翠林木，環境清幽，景致迷人，是親近大自然的好去處。度假村設有獨立式營舍共 52 座，每座可住 3 至 15 人不等。每座營舍均有客廳、睡房和洗手間連浴室。客廳有檯椅、電熱水壺及水杯，睡房有單人牀、被褥及衣櫃等，設備齊全，營友只須攜帶衣物鞋履及個人護理用品，即可入住。洗手間連浴室全日供應冷熱水，而營舍於夏季（五月至十月）每日下午 4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提供冷氣。

度假村提供多項康樂活動及休閒設施，亦設活動室、視聽器材和歷奇設施等供營友免費借用。膳食方面，度假村餐廳可容納 300 人同時用膳，另燒烤場設有燒烤爐 15 個，可供 150 人同時使用。營友可於訂營後聯絡度假村餐廳，預訂早、午、晚三餐或燒烤包。此外，「香港政府 WiFi 通」無線網絡已覆蓋度假村餐廳及部分活動場地，營友可自備手提電腦或智能手機免費上網。另外，由於度假村戶外地方較多，請視乎情況帶備防曬及防蚊用品。

(二) 住宿

1. 度假村備有 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及 15 人營舍。
2. 職員將按每宗申請的人數（不分男女）編配營舍。
3. 各營舍分布於度假村不同位置，以行人道連接。個別營舍與其他營舍相隔較遠，敬請留意。

(三) 入營及離營安排

類別	入營時間	離營時間	請各組負責人到 度假村餐廳 辦理入營手續
日營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宿營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離營當日下午 1 時前	
黃昏營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正	同日晚上 10 時 30 分前	

1. 營友到達度假村後，請於餐廳集合，聽取職員簡介營地服務。
2. 如組內有營友未能在指定時間入營，或須提早離營，請盡早通知，以便安排。該組負責人須在有營友入營或離營前到辦事處辦妥登記手續（註：宿營營友最遲進入或離開度假村的時間為晚上 10 時正。）
3. 度假村設施只供已繳費營友使用。
4. 申請營費優惠或豁免的營友，在入營時須向度假營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副本，以作核實身份之用；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人數不符，須即時補交營費差額。

(四) 交通

1.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位於郊野公園的自然保護區內，任何車輛進入度假村，均須受漁農自然護理署嚴格管制。車輛必須獲該署簽發通行證，方可進入度假村。
2. 度假村為已登記的組別安排專車於下述指定時間免費接載營友入營和離營：
 - 宿營：下午 1 時 30 分或 2 時 40 分於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旅遊巴士停車場接載營友入營，並於下午 12 時 45 分或 2 時正送離營營友返回運動場停車場。
 - 日營：上午 10 時正於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旅遊巴士停車場接載營友入營，並於下午 3 時 20 分送離營營友返回運動場停車場。
 - 黃昏營：下午 3 時 50 分於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旅遊巴士停車場接載營友入營，並於晚上 10 時 30 分送離營營友返回運動場停車場。
3. 營友亦可乘搭下列交通工具前往或離開度假村：
 - i) 綠色專線小巴 9 號：來往西貢墟專線小巴總站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每半小時一班，服務時間一般為早上 6 時 15 分至晚上 9 時 15 分。
 - ii) 九巴 94 號：來往西貢墟巴士總站及黃石碼頭，約每半小時一班。營友須於北潭路麥理浩夫人度假村站下車，再步行約 15 分鐘前往度假村。詳情請瀏覽九巴網頁或致電九巴熱線 2745 4466。
 - iii) 九巴 96R 號：來往鑽石山港鐵站及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營友須於北潭路麥理浩夫人度假村站下車，再步行約 15 分鐘前往度假村。詳情請瀏覽九巴網頁或致電九巴熱線 2745 4466。
 - iv) 新界或市區的士：由西貢墟出發，車程約 15 分鐘。
4. 申請人如欲自行安排旅遊巴士(16 座位或以上)前往度假村，必須於營期最少 10 天前把填妥的「准許旅遊巴士通過北潭涌關閘—臨時通行證申請表」傳真至 2792 0254 或郵寄至本度假村，以便辦理。如旅遊巴士未能在北潭涌關閘出示臨時通行證，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有權拒絕放行。旅遊巴士落客後須立即離開，不得在度假村範圍內停泊。如有查詢，可致電 2792 3084 與度假村職員聯絡。
5. 由於度假村內私家車泊車位有限，如欲駕駛私家車進入北潭涌關閘並在度假村內停泊，必須於營期最少 10 天前向辦事處提出書面申請。經北潭涌關閘入口進入度假村的禁區紙只供單程使用。當車輛進入本村後，必須即時停泊在辦事處旁的停車場。為顧及其他營友的安全，車輛不可在村內其他地方行駛或停泊。殘疾人士或有需要人士可優先使用泊車位，詳情請向度假村職員查詢。

(五) 營地活動時間表

宿營

時間	活動內容		
	〔甲〕入營日	〔乙〕第二至第四日	〔丙〕離營日
上午 8 時	/	早餐	早餐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營地康體活動	#營地康體活動
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自由使用休閒設施	收拾行李 〔上午 11 時 50 分前 交還營舍鑰匙及 辦理離營手續〕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40 分		午餐	午餐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自由使用休閒設施	離營 (下午 1 時前)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5 分		入營手續及營地簡介	/
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營地康體活動	
下午 6 時至 6 時 40 分		晚餐	
晚上 7 時至 10 時		#營地康體活動	
晚上 11 時		休息	

備註：如營期為兩日一夜，請參閱〔甲〕、〔丙〕兩欄。

如營期為三日兩夜或以上，請參閱〔甲〕、〔乙〕、〔丙〕三欄。

日營

時間	活動內容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入營手續及 營地簡介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自由使用休閒設施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營地康體活動
下午 1 時	午餐
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15 分	#營地康體活動
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	*自由使用休閒設施
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	離營

黃昏營

時間	活動內容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入營手續及 營地簡介
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	#營地康體活動
晚上 7 時	晚餐
晚上 8 時至 10 時	#營地康體活動
晚上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離營

營地康體活動包括：

箭藝、繩網、運動攀登、手工藝、小型高爾夫球、兒童自行車、壁球、室內門球、羽毛球、籃球、網球、小型網球、排球、足毬、游泳、美式桌球、乒乓球、電視遊戲機、足球機、氣墊球機、康樂棋、飛鏢、卡拉 OK、棋藝及觀星等(詳情請見後頁(六)營地活動)。

* 休閒設施包括：

植物研習徑、雀鳥徑、蝴蝶徑、卵石步行徑、健體坊、草藥坊、電視室、石山公園、兒童遊樂場、閱讀室及小食閣等。

(六) 營地活動

項目	活動地點	參加辦法	注意事項／活動要求		
*箭藝	箭藝場	請於活動前到場地向教練／營務導師報名 (每節 10 - 20 人, 名額先到先得, 恕不接受中途報名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箭藝活動只供 8 歲或以上人士參加 ● 繩網活動只供身高 1.4 米或以上人士參加 ● 運動攀登只供身高 1.2 米或以上人士參加 ● 必須穿着合適的運動鞋(手工藝活動除外) ● 參加者須先聆聽或觀看教練／營務導師講解及示範 ● 日營活動每節約 45 分鐘, 宿營及黃昏營活動每節約 1 小時(射箭每節約 40 分鐘) 		
*繩網	繩網陣				
*運動攀登	運動攀登牆				
*小型高爾夫球	小型高爾夫球場				
手工藝	手工藝中心				
室內門球	壁球場／門球場	請準時前往各活動場地, 並憑活動場紙參加 (進行網球和足球活動前, 須先到文娛館借用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遵從營務導師安排 ● 必須穿着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 多用途球場每節只提供一項活動 		
羽毛球	室內體育館				
壁球	壁球場				
*網球	網球場				
*足球／排球	多用途球場				
乒乓球	康樂館			自由參加 請先到卡拉 OK 室借用器材, 先到先得 請向營務導師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遵從營務導師安排
康樂棋					
美式桌球					
足球機					
氣墊球機					
飛鏢					
卡拉 OK					
足球機					
氣墊球機					
電視遊戲機		文娛館	自由參加 請先到文娛館借用器材 請準時到文娛館, 憑活動場紙借用器材		
兒童遊戲室					
報章／雜誌閱覽					
棋藝					
*籃球活動	籃球架(半場)	請到文娛館借用器材, 先到先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穿着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兒童自行車	自行車場	請到活動場地向營務導師報名, 先到先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遵從營務導師安排 ● 只供身高不超過 1.4 米的兒童使用 ● 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使用 		
*兒童遊樂設施	兒童遊樂場	自由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供 2-5 歲及 5-12 歲兒童使用 ● 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使用 		
*長者健體	兒童遊樂場/ 長者健體園地	自由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遵守長者健體園地安全守則 		
*游泳 (只限 4 至 10 月)	泳池	自由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歲或以下兒童必須由成人陪同使用 ● 請於入營前自備泳裝 ● 儲物櫃設於更衣室, 請自備五元硬幣 ● 開放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 6 月至 8 月加設晚間時段: 晚上 6 時 30 分至 10 時正 		
*觀星活動 (10 月至翌年 3 月舉辦)	觀星台	自由參加 請於活動當晚 6 時 45 分到辦事處報名, 先到先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週六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舉辦 ● 只限舉辦活動當日的宿營及黃昏營營友參加 		
*歷奇遊戲	歷奇設施	須於營期／活動開始前向辦事處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只供團體借用 ● 必須自行安排有經驗導師帶領活動 		
電視欣賞	電視室	自由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視室於晚上 12 時關閉 		

註:

- (1) 各項活動舉行與否, 視乎營友組合、參加人數、當日天氣和實際情況而定。最新資訊將於入營簡介時公布或張貼於餐廳外的營地活動布告板。
- (2) 「*」代表戶外活動或設施, 或會因天雨影響而取消或暫停開放。
- (3) 團體如欲借用場地／器材等, 請於入營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致電 2792 3084 與度假村職員聯絡並辦理手續。度假村會按該團體的營友人數分配場地／器材, 借用的場地／器材只限在指定的活動時間內使用。

(七) 膳食安排

1. 營友須於入營前最少一星期前以電郵、郵寄、傳真或 WhatsApp(#5114 3432, 只限訊息)方式聯絡餐廳, 並與餐廳確定基本營餐(即基本中/西式早餐; 午餐和晚餐分別為五道指定菜式和一個指定的湯羹) 或其他膳食服務(包括特色套餐、精美小菜、餐盒、燒烤包/ 燒烤食品、其他食品等)。如五天內收不到餐廳回覆, 營友請致電餐廳以便作實和跟進。
2. 已預訂膳食之營友會被告知應繳付銀碼, 如沒收到, 表示預訂還未成功, 須與餐廳職員聯絡。如需發票或收據的營友, 可於用膳前提出。
3. 膳食費可於入營前以現金、劃線支票或銀行自動櫃員機入賬, 直接向餐廳負責人繳付(3 歲以下的兒童及不佔用座席用餐者, 則無須繳費); 又或在入營時以現金支付。如營友於入營時才繳付膳食費用, 必須於用膳時間 3 小時前以現金支付。
4. 如更改膳食人數、膳食項目、取消膳食預訂等, 營友最遲須於入營前三天致電餐廳, 以便作實和跟進。
5. 餐廳每桌 10 人, 營友應參閱張貼在餐廳的座位安排, 並準時到達餐廳用膳。逾時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夠依照所預訂膳食人數出席用膳, 餐廳不會另作安排或退款。
6. 燒烤爐(每爐 10 人) 只供已向餐廳預訂燒烤包/ 食品的營友使用。由於燒烤爐的數量有限, 餐廳將會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給營友。如人數不足 10 人, 營友可能會被安排與其他營友共用一個燒烤爐。
7. 不預訂膳食者, 餐廳只提供餐盒、小菜、快餐、麵食(沽清除外)等給營友選擇。
8. 用膳時間及費用:

類別	*早餐 每位港幣 16.8 元	*午餐 每位港幣 31.1 元	*晚餐 每位港幣 31.1 元	**燒烤包 每包港幣 43.9
日營		下午 1 時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3 時
宿營	上午 8 時	中午 12 時	下午 6 時	晚上 6 時 30 分至 10 時
黃昏營			晚上 7 時	晚上 6 時 30 分至 10 時

* 用膳時間為 40 分鐘

** 包括基本燒烤用具及炭

(膳食費或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營友可向有關度假營辦事處或餐廳查詢。)

9. 度假村餐廳承辦商資料如下:
 - 名稱: Shun Fat Food / 順發食品
 - 電話: 3129 3199
 - 傳真: 3129 3160
 - 電郵: shunfatfood@yahoo.com

(八) 度假營使用守則

1. 申請人必須為所訂營期的營友之一。
2. 入營報到時，申請人須出示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即附有持證人照片的護照、回港證、長者卡、殘疾人士登記證、學生證等），供職員查核。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於營期內擔任同組營友的負責人，親自負責組員一切行為。
3. 申請人如須延遲入營或提早離營，必須指派同組另一營友（須年滿 18 歲和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擔任負責人（如申請人為香港居民，則只可指派同組的另一位香港居民擔任負責人），並盡早通知度假村，以便辦理更換負責人手續。
4. 基於保安理由，宿營營友如延遲入營或提早離營，必須於晚上 10 時前進入或離開度假村。除緊急情況外，晚上 10 時至上午 8 時恕不辦理入營／離營手續。
5. 營友必須在所訂營期結束後離開度假村。
6. 已登記入營者不得把營友身份轉予他人。
7. 已預訂度假營的團體未能入營而沒有提供合理解釋，本署有權不再接受其日後的預訂申請。
8. 符合資格者（包括長者、兒童、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可享營費優惠。不合資格者濫用營費優惠，如被發現，須即時向本署補回少付的款額（即標準營費與優惠營費的差額），否則須即時離開度假村。
9. 除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以致度假營關閉，否則所繳的營費將不獲發還。
10. 度假村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把已編配的營舍重新分配。
11. 車輛未經許可，不得駛進度假村。
12. 請自行保管個人物品。如有損毀或遺失，度假村概不負責。
13. 度假村範圍內嚴禁吸煙，各活動場地內請勿飲食。
14. 嚴禁進行擾亂治安或違反本港法律的活動，例如醉酒鬧事、賭博、吸毒等，如有發現，度假村會即時報警處理。
15. 度假村有權因應特別安排暫停或取消某項活動，無須預先通告。
16. 請勿擅自使用沒有教練或工作人員當值的活動場地。
17. 請保持度假村及營舍清潔，愛惜度假村設施和花草樹木。
18. 營舍內嚴禁煮食或生火。
19. 不得擅取政府資源。
20. 營友須經餐廳預先安排才可進行燒烤活動。未經許可，不得自備食物燒烤或擅自使用燒烤場。
21. 不得在公眾地方裸露身體。泳裝只限在泳池範圍內穿着。
22. 未經度假村書面許可，不得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或進行商業活動，亦不得進行任何攝錄或訪問活動。
23. 請保持環境寧靜，切勿喧譁。收音機及錄音機應在不妨礙別人安寧的原則下使用。
24. 晚上 11 時後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營友休息。
25. 請勿餵飼野鳥及其他野生動物。如發現野生動物（如蛇、猴子、山豬、野狗或牛等），請保持鎮定，盡量遠離，並立即通知辦事處。
26. 請勿攜帶寵物或動物進入度假村。

27. 傳染病流行期間，政府或會徵用度假村作檢疫中心。屆時度假村可能會在極短時間內關閉，營友必須立即離營。
28. 如度假營設施在所訂營期內有損壞，負責人須支付修理費用。此外，如度假村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在營友借用期間有任何損壞（正常耗損除外）或遺失，借用人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
29. 如申請人或其授權人在使用度假營時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或蒙受損失，以致有關人士向本署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申請人須向本署作出彌償，並須負上全責，保障本署無須承擔責任。
30. 如任何人士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本署訂定的《度假營使用守則》或政府不時訂定的其他規例，本署可把其逐離度假營。在此情況下，該人所訂營位將予取消，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31. 度假村可視乎需要，隨時增刪上述守則，無須另行通告。

(九) 泳池使用者須知 (四月至十月適用，六月至八月增設晚間時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進一步提高轄下公眾泳池的清潔衛生水平，實施了一系列措施，讓泳客可以更盡情享受游泳的樂趣。其中有關加強泳池使用人士個人清潔及衛生的措施，是有賴泳池使用人士的衷誠合作。因此，若營友使用本度假村的泳池設施，請留意並遵守以下指引：

1. 泳客請先在更衣室徹底沖身清潔，才進入泳池游泳。
2. 所有泳客均須經過水簾及洗腳池後才進入泳池範圍。
3. 如泳客要在池面穿著拖鞋，必須攜帶另一對清潔拖鞋到泳池入口處更換，並
 - i) 先在地氈粗糙面上擦淨拖鞋；
 - ii) 再在指定的位置以清水沖洗及徹底清潔拖鞋；
 - iii) 然後穿上拖鞋經過水簾及洗腳池後才進入泳池面範圍。
4. 如泳客需穿著T恤游泳，只可另攜清潔白底的T恤加穿在泳裝外面，經過水簾及洗腳池後才進入泳池範圍。
5. 非游泳人士不得穿著其他鞋類進入泳池範圍，只可赤腳或換上自攜清潔的拖鞋；並須在已滲有消毒劑的地氈上走過，才進入池面。
6. 12歲以下兒童如沒有成人陪同，不可使用泳池。
7. 紅眼症、手足口病、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患者，不得進入泳池範圍。
8. 游泳時，切勿依賴浮泡或其他輔助用具。
9. 請勿使用潛水鏡、蛙鞋或其他潛水器具。
10. 請保持更衣室及洗手間整齊清潔。
11. 請勿吐痰、亂拋垃圾或投擲任何物品進入泳池。
12. 請勿飲食及吸煙。
13. 請保持地面清潔。
14. 請勿在過饑或過飽的情況下游泳。
15. 請勿奔跑或跳水。
16. 凡破壞公共設備者要負責賠償。

(十) 惡劣天氣安排

日 營	: 如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入營當日上午七時仍然有效，營地會暫停開放，營友可獲退還已繳費用。如上述警告信號在上午七時前取消，則營地照常開放，未有入營者將視作放棄營位，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宿營及黃昏營	: 如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入營當日中午十二時仍然有效，營地會暫停開放，營友可獲退還已繳費用。如上述警告信號在中午十二時前取消，則營地照常開放，未有入營者將視作放棄營位，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已入營營友須知	: 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入營的營友必須離營。如惡劣天氣影響營地運作，度假村職員會根據當時情況決定營友是否須要離營。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如天文台在入營當日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請於入營前致電度假村查詢入營安排。
申請發還營費	: 營友如因惡劣天氣而被取消營期或應要求離營，可在原定入營日起計 30 天內憑本署發出的營費收據申請發還部分或全部營費。
重新安排營期	: 營友如因惡劣天氣而被取消營期，可在原定入營日起計 30 天內憑本署發出的營費收據重新安排營期，惟所選日期必須為原定入營日起計 90 天內，並經本署作實，詳情可向度假村職員查詢。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i)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的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營友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ii)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的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營友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iii)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的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營友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十一) 更改資料

1. 申請人如欲更改訂營資料，請於入營前 7 個工作天致電 2792 6430 與營地職員聯絡。修改資料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獲營地經理批准，方為有效。
2.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署授權的職員外，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如欲更正或索取已填報的個人資料，可向度假營經理提出書面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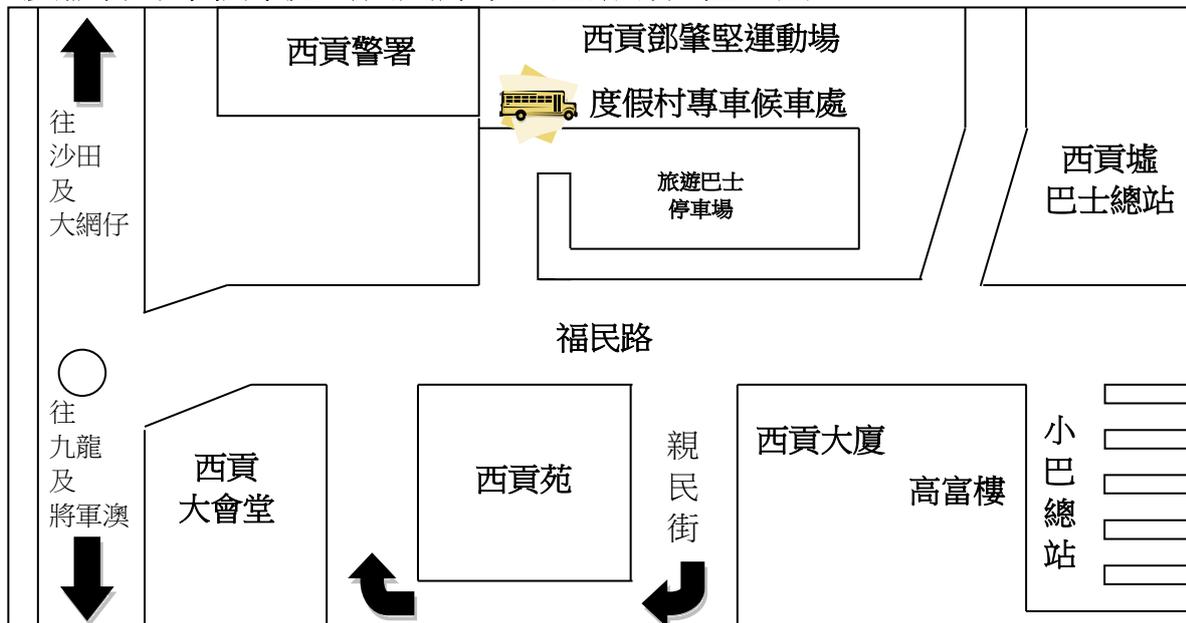
(十二) 查詢及聯絡方法

1. 入營前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792 6430 或 2792 6417 與職員聯絡。
辦公時間：
逢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2. 入營後如需協助，請前往度假村辦事處或致電 2792 3084 向當值職員求助。
3. 度假村傳真號碼：2792 0254
4. 度假村地址：西貢北潭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5. 度假村電郵地址：lmhv@lcsd.gov.hk
6. 網上查詢：http://www.lcsd.gov.hk/tc/camp/p_lmhv.php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平面圖



度假村專車候車處（西貢鄧肇堅運動場）位置圖



備註：

1. 如欲乘搭度假村專車，必須在報名表上註明。度假村編定行車班次後，會另行通知申請人登車時間。
2. 車程表一經編定，恕不更改，敬請準時上車，逾時不候。
3. 度假村專車只提供點到點服務，中途不設分站上落，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4. 度假村保留更改上述專車班次時間的權利。

~完~